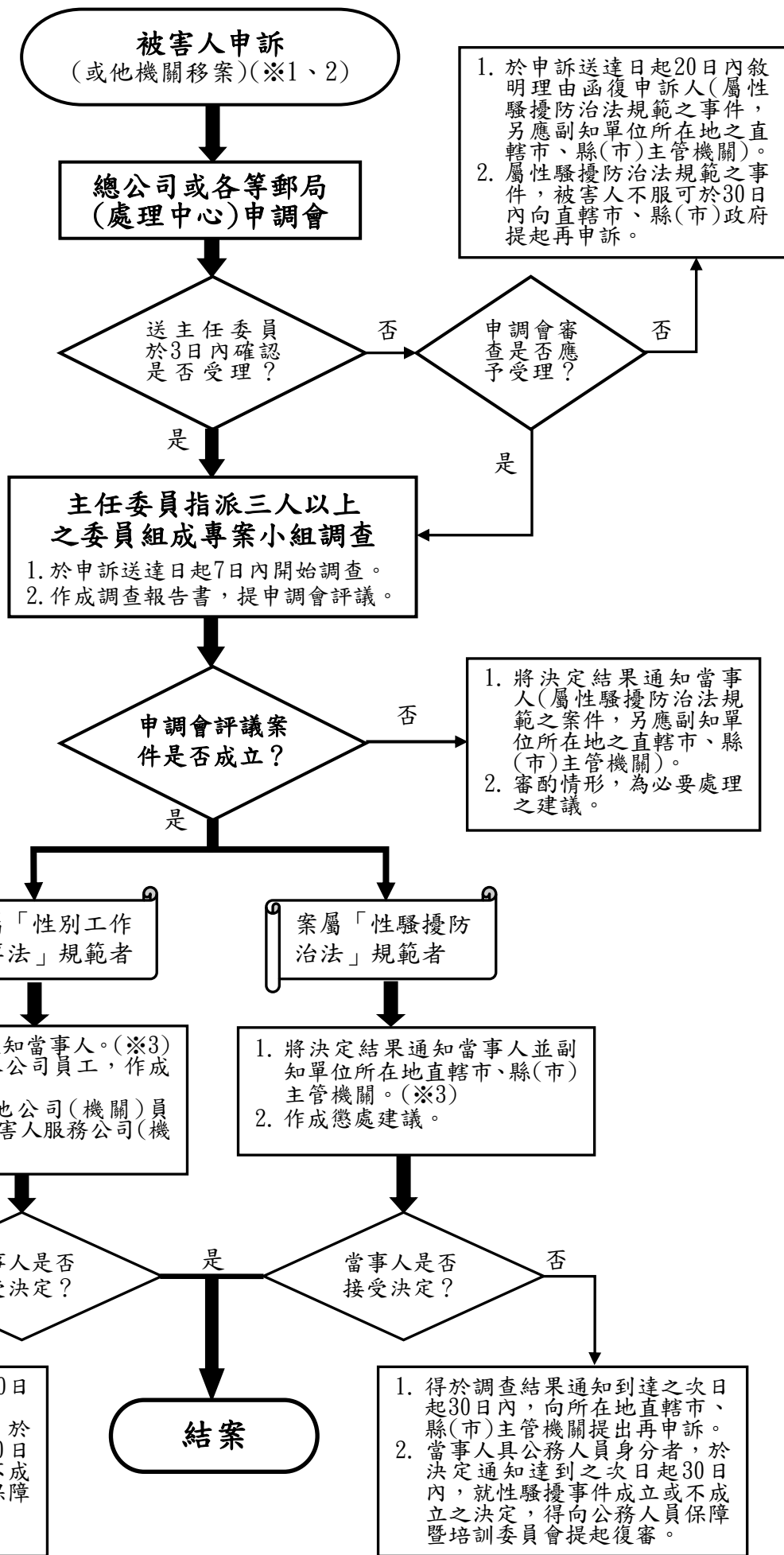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圖

- ※
1. 申訴案件如非屬本公司管轄權責，被害人誤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者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接獲申訴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 2. 性騷擾事件如發生於本公司各辦公、營業場所之公眾間時，本公司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避免事件持續或再次發生，並應依被害人要求，協助保存相關證據及報警處理。
 3. 本程序應於申訴或他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

1. 於申訴送達日起20日內敘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2.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，被害人不服可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起再申訴。

1. 將決定結果通知當事人(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案件，另應副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)。
2. 審酌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1. 將決定結果通知當事人。(※3)
2. 加害人若為本公司員工，作成懲處建議。
3. 加害人若為他公司(機關)員工，可函請加害人服務公司(機關)卓處。

1. 將決定結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(※3)
2. 作成懲處建議。

1.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。
2. 當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於決定通知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就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1. 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2. 當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於決定通知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就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